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，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人民币元）
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70,000,000.00
2021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70,000,000.00
2021 年度担保总额合计	70,000,000.0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.59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2、2021 年度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。

3、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4、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章顺文、刘登明、李学金

2022 年 4 月 27 日